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淑芬

選任辯護人 蕭永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7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9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郭淑芬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郭淑芬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

原審量刑過重，且被告已與被害人范琬容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並坦承犯行，已然知錯，犯後態度良好，且歷經警詢、偵訊及原審程序，已知所警惕，不會再犯，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為緩刑宣告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被告至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本案犯行，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上訴後始坦承犯行，原判決
02 因而未及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請
03 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
04 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心健全、
06 智識正常，竟不思以正當方式求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
07 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
08 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並擔任提款車
09 手，造成被害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
10 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又其就本案犯行分工參與
11 程度，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依指示提領、洗錢之車手，而
12 無具體事證顯示其係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
13 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犯罪核心地位；又其無前科，有其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平日素行尚佳；復於原
15 審判決後，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有被害人提出之收據、
16 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成功擷圖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
17 79頁），而有填補損害之積極作為，堪認被告已有悔意，犯
18 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述學歷、經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9 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1 標準。

22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如前
23 述，其於本院審理中已知悔悟並坦承犯行，且已致力賠償被
24 害人之損害等節，如前所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25 訓後，應能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犯
26 本件之罪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7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被告業已坦認犯行
28 而有悔悟，本院參酌其雖未有犯罪所得，仍願致力彌補被害
29 人所受損害，應認尚無附條件為緩刑宣告之必要，附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05 法官 林家聖

06 法官 呂明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戴育婷